附件1

“湖南省第五届高校校园好声音大赛”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传承红色基因、激扬青春力量，深化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创新新时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生动展示湖湘校园风貌和学生青春风采，积极打造湖南校园活动品牌，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大赛名称

大赛名称：湖南省第五届高校校园好声音大赛（简称“湖南校园好声音”）

二、参赛要求

1．内容要求：曲目作品形式不限、题材不限，主题应积极向上、健康阳光，能体现当代大学生的青春风貌、创新精神、向上力量，能体现青年一代对红色基因的传承。鼓励对经典曲目进行创新改编或创新演绎，鼓励原创歌曲，鼓励红色主题歌曲、青春主题歌曲、传统文化主题歌曲、民歌、校园歌曲，鼓励在作品中融入校歌、校训等元素。在节目评选时，评审将酌情对原创、改编作品给予加分。

2．作品报送：2022年3月15日前，每校报送2首“校园好声音”作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其中1首个人曲目、1首团体曲目。个人曲目为个人独唱，团体曲目则由全队人员共同参与完成；每首歌曲时长2－5分钟，歌曲描述100个字以内；曲目格式要求为音频MP3、音频WAV、视频MP4，单曲音频文件限30M以内，单曲视频文件应为高清（限3G以内）。参赛作品须录制成音频或视频MV（以视频形式报名的作品将优先进行推送展播）存储至U盘中报送，同时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校园好声音报名表》（见附件2）1份，独唱者照片1张，团队合照1张，并将上述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

3．特别要求：高校要对作品及音视频内容严把政治关，确保导向正确、质量精良，内容形式适合校园人群。如承诺为“原创曲目”，应杜绝剽窃、抄袭，参赛单位及参赛者应对作品版权负责，如因此产生法律纠纷，自行承担。所有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三、活动安排

1．宣传发动（2021年12月开始）。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活动内容，发动学生积极参与。

2．校内推广和学校作品征集选拔（2021年12月-2022年2月）。高校根据自身情况，围绕大赛自行开展校内推广、作品征集选拔活动，并组建学校代表队。本阶段内，高校可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围绕推进思政工作创新特别是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开展《校园音乐节》《校园好声音专场选拔赛》《“好歌创唱传”原创音乐征集活动》《校园音乐文化推广专题讲座》等活动。针对各校校内推广和作品征集选拔工作，湖南教育电视台将通过电视平台、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新媒体号等进行集中宣传，积极呈现各校活动的蓬勃态势。

3．作品报送和晋级赛（2022年3月-4月）。高校应于3月15日前按要求报送参赛作品。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作品进行晋级赛的评分，评选出20支左右队伍（具体名额根据大赛报名参赛情况确定）入围本届大赛的决赛。

4．决赛（2022年5月-6月）。组织入围队伍开展决赛评选活动。决赛将进行现场比赛（或现场展演）、电视录播、网络直播。决赛将评选出湖南省第五届高校校园好声音大赛各奖项。具体赛制形式等事宜，另行发布通知。

四、评选办法

1．晋级赛评选办法

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打分，每校报送的两首曲目分数总和即为学校总分，据总分高低排序决定入围决赛的学校名单，并予以公示。

2．决赛评选办法

决赛的比赛形式、赛制等具体事宜届时由组委会提前发布。